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04 號

請 求 人 余○○○

住 166 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

○○○○○ ○ ○○ ○.○.○

送達地址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
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劉○○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（已
離職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
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劉○○前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余○○○告發瀆職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故意湮滅及隱匿犯罪證據，逕予簽結，其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、廢弛職務、違反法官法第 18 條規定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

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查受評鑑人劉○○已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辭職（見檢評卷第 71 頁至第 73 頁），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離職前，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余○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提告之系爭案件，係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其於系爭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劉○○○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科 員 王孟涵